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科〔2022〕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5月11日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和效益性负责。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审计处加强对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学院（部）、科研机构配合做好本单位项

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管理费按项目资助总额的 5%提取，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确定，用于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预算，具体如下：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或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支出。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第六条 按预算制资金管理的项目，其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七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科研机构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批，上级主管部门在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学校科研处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科研处、项目负责人协商后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需签署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承诺书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师大科〔2021〕3号）文件附件1，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直接费用的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执行，无需履行调剂程序；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按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40%核定，管理费按项目资助总额的 5%提取。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学校将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

第十五条 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

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